

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研究費編列基準表

經費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類別 | 項目 | 編列基準 | 備註 |
|--|--------|--|--|
|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| 主持人 | $\leq 13,000$ | 參照「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表」辦理，且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20,000元。 |
| | 共同主持人 | $\leq 10,000$ | |
| | 專任研究人員 | 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 | 1.參照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及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。 2.應審酌參與程度及技術難度合理編列。 3.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部其他計畫研究經費，避免浮濫。 |
| | 兼任研究人員 | 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 | |
| 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 | 主持人 | 整合型計畫 $\leq 50,000$ 個別型計畫 $\leq 20,000$ | 1.本基準參照科技部「學研中心」專案計畫訂定。 2.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應同時為子計畫主持人，並以支領1份研究費為限。 3.子計畫主持人編列基準比照共同主持人。 4.突破式主持研究費請參照附件十四之二「研究費級距表」編列。 |
| | 共同主持人 | 整合型計畫 $\leq 25,000$ 個別型計畫 $\leq 15,000$ | |
| | 專任研究人員 | 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 | 1.參照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及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。 2.應審酌參與程度及技術難度合理編列。 3.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部其他計畫研究經費，避免浮濫。 |
| | 兼任研究人員 | 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 | |
| <p>1. 計畫主持人於本部支領研究費以2份或總和6萬元為限，並於申請時於計畫書註明其他計畫所申請研究費，超出上限者，本部將參酌技術審查分數或委員意見核定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</p> <p>2. 已承接本部2件計畫之主持人，不限制參與本部其他計畫(含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其他身分)，惟不得申請支領研究費。</p> | | | |

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主持研究費編列級距表

經費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當年度 計畫預算 | 計畫類型 | 整合型計畫研究費上限 | | 個別型計畫研究費上限 |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主持人 | 共同主持人 | 主持人 | 共同主持人 |
| 10,000,000 元以上 | | 50,000 | 25,000 | 20,000 | 15,000 |
| 8,000,000 元以上 | | 45,000 | 22,500 | 18,000 | 13,500 |
| 6,000,000 元以上 | | 40,000 | 20,000 | 16,000 | 12,000 |
| 4,000,000 元以上 | | 35,000 | 17,500 | 14,000 | 10,500 |
| 註：未達 4,000,000 元之研究計畫，比照 4,000,000 元以上級距編列。 | | | | | |